

证券代码：831007

证券简称：汉咏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 年 1 月 19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汉咏股份），住所地：无锡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G1-608 号

郑永晖，男，1968 年 12 月出生，时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周玉洁，女，1989 年 2 月出生，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陈华珍，女，1988 年 6 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6 年 3 月，汉咏股份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 4998 万元。据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拓宽公司业务领域，进行项目投资。

2017 年，汉咏股份违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450 万元，用于向其他主体提供借款，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9.00%。其中，汉咏股份将 250 万元募集资金借予广州优高久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将 200 万元募集资金借予广州盖网通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

题解答（三）》的规定，构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针对以上违规行为，董事长郑永晖、财务负责人周玉洁、董事会秘书陈华珍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1.4 条和 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对汉咏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时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永晖、时任财务负责人周玉洁、时任董事会秘书陈华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监管措施高度重视， 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坚决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11 号）

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